

工业企业核资原则

和常用的核资方法

青 山

清产核资要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和流动资金占用总额。流动资金定额，就是企业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合理的流动资金数额；流动资金计划占用总额，就是流动资金定额加上季节性、临时性等超定额贷款资金的平均先进的流动资金占用数额。流动资金定额和流动资金占用总额，是国家分配资金和银行发放贷款的依据，按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确定的资金周转天数或次数，是考核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水平的主要指标。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对于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改善企业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都是很重要的。本文谈一谈核资的原则和一些常用的核资方法，供参考。

核好流动资金定额，首先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必须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产品成本降低任务和加速资金周转指标。生产计划是核资的基础，成本降低任务是核资的依据，加速资金周转指标是应当达到的目标。另外，核资还必须注意各项计划的衔接，例如：有关物资库存、物资消耗等资料，应根据物资供应计划；有关产品成本、费用开支等资料，应根据产品成本计划；有关产成品库存、销售收入、货款结算等资料，应根据产品销售计划；有关技术革新、改进工艺流程、加速资金周转等资料，应根据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当然，对各项计划的有关资料，不能简单地加以利用，要进行科学的分析，如果发现某些指标有问题，就要加以调整和修改，使资金定额核得合理，也使有关计划更加完善。

(二)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要保证生产发展的需要，但必须厉行节约，贯彻增产与节约并重的原则，定额要从紧从严。因此，要搞好产、供、销的平衡，合理组织物资供应，缩短材料储备周期；要改善生产劳动组织和工艺流程，做到均衡生产，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原材料消耗，节约生产费用开支，减少生产资金占用；要做好产成品的发运、结算工作，缩短产成品库存天数，加速成品资金周转。使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既能保证生产发展的需要，又是先进的、合理的定额。

(三)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要严格划清定额流动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界限。以下各项资金不属于定额流动资金的范围，因此，均不应核定：用基本建设投资、挖潜革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储备的物资；发出商品、货币资金、结算资金等占用的非定额流动资金；由于季节性、临时性需要而储备的物资；不属于正常生产需要的超储积压物资；经国家批准的特准储备物资，实行计划供应，不核定额；全部投产前的新建企业、边建边生产的企业所需流动资金，也不核定定额。

(四)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要划清成本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事。费用开支多少，成本水平高低，直接影响流动资金定额的大小，核资时要对费用开支进行审查，严格地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产品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均不得自行扩大开支范围。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工业产品成本包括以下各项：为制造产品而耗用的各种原料、材料和外购半成品；为制造产品而耗用的燃料和动力；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的工资和按工资总额或标准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附加工资、奖金；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折旧基金和中小修理费用；按规定应当列入产品成本的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用；按规定应列入产品成本的停工费用；废品损失；产品包装费用和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运输费，材料、产品盘盈盘亏，利息收支等其他生产费用。应由基建投资、专项基金、行政费、文教费开支的费用和各种摊派，都不得列入产品成本，也不应计入流动资金定额。

关于核资的方法，应当简便易行，反对烦琐哲学，但要有一定的计算数据，不能盲目估算。现将常用的几种核资方法介绍如下：

(一) 定额日数核资法。就是根据定额日数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是核资的主要方法。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多少流动资金，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二是流动资金周转速度。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一般表现为流动资金平均每日需要额。流动资金周转速度一般表现为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即定额日数。因此，定额日数核资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流动资金定额} = \text{流动资金平均每日需要额} \times \text{流动资金定额日数}$$

例如：某企业计划期全年流动资金需要额3,868,000元，前期实际周转期67天（扣除超储积压和不合理占用），计划期考虑到成本降低、供销工作改善等因素，资金周转加速6天，计划期定额日数为61天，那么，该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应为： $3,868,000 \div 67 \times 61 = 655,384$ 元。

由于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各个过程的具体内容不同，它们的定额日数和每日平均需要额也不一样，因此，核资时还必须按照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分别核定定额。

(二) 分析增减核资法。就是在分析前期流动资金实际占用的基础上，调整影响资金增减的各项因素，以确定本期的资金定额。其计算公式是：

$$\text{流动资金定额} = (\text{前期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 \text{超储积压和不合理占用}) \times (1 \pm \text{计划期生产增减率} \times (1 - \text{计划期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

超储积压和不合理占用是指不属于正常生产最低需要而占用的资金。包括超定额储备、呆滞积压、残损报废和不属于生产资金的其他资金占用，如基建投资和其他专项基金的物资储备等。超储积压和不合理占用，要经过对定额流动资金实际占用进行认真地、详细地分析，一项一项地查定，并经过群众讨论决定。

在确定影响资金增减的各项因素时，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计划期内生产增长情况，可根据生产计划；成本降低、物资消耗降低等，可根据成本计划和物资供应计划。要全面考虑供产销的变化情况，经过认真分析，充分挖潜，保证完成上级关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的要求。

用分析增减法核出资金定额后，要认真分析和对比，与前期实际水平比，与本企业历史较好水平比，与本行业先进水平比，研究资金定额是否先进、合理，并进行必要的调整。

例如，某企业前期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850,000元，超储积压和不合理资金占用190,000元（期初200,000元，期末180,000元）；计划期生产增长8%；由于可比产品成本和主要原材料消耗降低，改进工艺使产品生产周期缩短，以及改进运输条件使成品发运时间加快等因素，因而计划期流动资金周转要求加速9%，那么，该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应为： $(850,000 - 190,000) \times (1 + 8\%) \times (1 - 9\%) = 648,650$ 元。

(三) 产值资金率核资法。就是利用流动资金需要额与生产总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来核定资金定额，也就是利用计划产值资金率计算流动资金定额，其公式如下：

$$\text{流动资金定额} = \text{计划总产值} \times \text{计划产值资金率}$$

产值资金率核资法，关键在于正确地确定计划产值资金率。计划产值资金率是在上年实际产值资金率的基础上，剔除超储积压和不合理资金占用，再考虑计划期成本降低、物资储备和产品生产周期缩短（下转第16页）